**中方县城区2020年小学一年级、初中**

**一年级学位申请指南**

（请家长仔细阅读至全文结束）

一、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1、小学一年级新生2020年8月31日前年满六周岁且未注册学籍的。

2、城区招生辖区内户籍且其父母（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为招生辖区内户籍的儿童。

 3、易地扶贫搬迁入住户的子女。

4、县城购房入住户的子女。

5、县城经商、务工人员的子女。

二、报名材料准备

根据《怀化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办法》，中方县城区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采取“积分入学”的方法，即按积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

新生（家长）按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根据区域划分，凭学位申报资料（原件与复印件）到中兴学校进行报名登记。学校根据新生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核查、记分、排序后报县公安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对相应项目的材料进行核实,最后送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积分由基础分和加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分以适龄儿童及监护人的户籍信息、房产信息、企业养老保险或营业执照为基础分。迁户时长、居住证时长、房产时长、经商时长、缴纳企业养老保险时长等为加分项目。

**（一）中方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申报学位材料**

|  |  |  |
| --- | --- | --- |
| **材  料** | **要    求** | **备  注** |
| **1.****户****口****本** | 提供全家户口本，包括：小孩及监护人双方。 | 中方县城学校招生区域户籍须在本方案出台之前迁入。 |
| **2.****家****庭****住****址****证****明** | 有房户 | ①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在本学区的有效《房产证》（居住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件已抵押的提供居住房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房屋坐落及每月银行按揭还款对账单2-3张即可。同时提供该房产不少于三个月的水、电费交纳凭证。 | 提供材料①或②即可。购房，但未交房入住的，以无房户填报。 |
| ②未办理房产证的，但申请学位前已交房并实际入住，出具相关部门的文书以证明其实实际入住（合同抵押的提供合同号及房屋坐落），同时提供该房产不少于三个月的水、电费交纳凭证。 |
| 无房户 | 出具父母双方在中方县城的无房承诺书，并按户籍中的家庭住址申请所在区域学校。提供下列材料之一者，可按证明材料中的家庭住址申请所在区域学校：①学生父母出具与政府部门签订的《中方县公租房租赁合同》。②提供学生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未分户，在一个户籍本上）及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 |  |
| **3.****务****工或****经商****证明** | 务工 | 父母（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中方县城区内务工，有人社部门备案盖章的《劳动合同》或及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缴纳企业养老保险需一年以上（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前） |
| 经商 | 个体经商户需提供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监护人必须是负责人）且实际经营。 | 办理时间要求一年以上（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前） |

1. **义务教育阶段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

1、中方县扶贫建档立卡易地搬迁户子女提供全家户口簿、居住房产合同、易地安置协议及旧房拆除证明（中方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开具的证明）。

2、中方县域内驻军现役军人子女提供全家户口簿、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出具证明材料、其父（母）军官证和军人保障卡。

3、中方县城区重点工程拆迁户。

三、学位申请及报名时间安排

1、家长学位申请：8月6日--9日，家长持相应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在中兴学校进行学位申请登记、材料初验。学校分组登记、初验的联系人如下：

**中兴学校组:**蒲老师、付老师、杨老师。

**芙蓉学校组：**梁老师、杨老师、肖老师。

**中方小学组**：黄老师、蒲老师。

2、学校审核小组审核：8月10日--13日；

3、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对应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审核：8月17日-20日。

4、各审核学校组根据材料核实结果进行打分排序，形成预录名单，并由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名单：8月21日--24日。

5、名单公示：8月24日--26日。

6、家长根据学校公示名单按时报名：8月31日。

四、新生报到（8月31日）

秋季开学时，新生须按录取学校公布的日期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其中，小学一年级报到时，原则上需向学校提交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出具的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已公布被某校录取，但不按时到校报到注册的少年儿童，取消该生学位。凡发现小学一年级录取名单中学生已取得全国学籍的，录取学校直接清退，该生回学籍所在学校就读。

五、关于住房材料的说明

1、与入学挂钩的房屋产权证性质必须为住宅。非住宅性质的房产和公寓房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2、二手房（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了房产变更）业主（含继承、赠予的业主）子女入学，自前业主享受学区指标之日起满6年（小学）或3年（初中）年后方能再次享受学区学位指标。

3、持共有房屋产权证的业主，一个业主子女享受学区学位指标后，另一个业主子女须满6年（小学）或3年（初中）年后才能再次享受该套房的学区学位指标。未满6年或3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六、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内容和程序

相关学校审核组在8月17日前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交各种分类信息表。政府职能部门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8月20日前将审核的信息表签字盖章后反馈给学校审核组。各部门审核的具体要求如下：

**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 核实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核实搬迁入住的时间；核实旧房拆除证明的真实性。

**县公安局**  核实户籍登记材料的真实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实营业执照副本的真实性；核实经营场地辖区的真实性。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核实房产登记信息真实性；核实登记人无房材料的真实性。

**县人社局** 核实登记人劳务合同的真实性；核实登记人社保缴纳信息。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核实登记人签订的《中方县公租房租赁合同》有效性与真实性。

**县纪委监委** 全程监督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开、透明”，对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七、重要提示

1、初验材料时，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到学校递交所有报名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用以留存；对未按时递交报名材料的，将视作申请人主动放弃学位安排。

2、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受理申请学校将不提供学位或不保证就近入学：

①不按规定时间申请学位的。

②已安排学位而不按时到校注册者。

③擅自选择学校跨学区申请。

④凡提供虚假材料且经查实的。

⑤办有营业执照但无实际店面经商者，视为材料做假。

3、因县城范围内的征地、学校撤并等历史原因政府做出的就学承诺，在提供相关依据的前提下由县教育局基教股根据情况统筹调剂学位。